

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03	經管留用汰換公務車，維修費用支出超逾編列標準
違失案情敘述	某機關公務車之管理未依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，核有經管留用之汰換公務車，惟實際支出超逾編列標準，卻未檢討車輛現況適時辦理報廢等情事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該機關公務車乙輛已屆報廢年限，於 94 年辦理汰換留用時狀況尚屬堪用，惟因公務繁忙該車使用頻繁，致逐年耗損必須耗費鉅額經費辦理維修，且因該車依規定不應編列維護修經費，必須以應用正常車輛維護經費辦理維修，所費不貲，嗣經審慎詳估其性能，確認不堪使用，但逾未辦理報廢，核與車輛管理手冊辦理報廢之規定不符。 2.本案宜檢討核定機關車輛配賦量之養護費，否則易產生該費巨增與管理失靈，不合規亦不達節能減碳之效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該機關公務車已屆報廢年限，惟因頻於養護致維修費用支出超逾編列標準，經審慎詳估其性能，已確認不堪使用，除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外，尚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，對車輛汰換年限規定：大型交通車滿 10 年、警用巡邏車滿 5 年；駐外機構用車滿 3 年；其餘一律滿 8 年。 2.又該機關為撙節汰換經費，反而違規且增維護費，對已屆報廢年限車輛是否須留用，機關內之業管單位應妥作評估，避免出現不經濟情事。 3.向機關首長宣導經核定車輛之配賦量後，須按此車型數量等規定標準編列養護費，如未獲之配賦量者，基本上應考量其成本效益，審度耗資頗鉅養護費之車輛應辦理汰換，俾利機關車輛管理之精進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。 2.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。
資料來源	審計部財務抽查報告
關鍵字	車輛養護費、汰換年限